

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7 号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1】46 号）显示，你公司因财务核算不规范，导致虚增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252.62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2.72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2月27日